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57巷11號

承辦人：張清瓏

電話：27026141-228

傳真：27093227

電子信箱：th-ct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二字第1080164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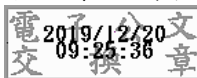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8076279\_1080164452\_1\_ATTACHMENT1.pdf、8076279\_1080164452\_1\_ATTACHMENT2.pdf、8076279\_1080164452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  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案，如附  
件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該會108年12月18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  
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1220



\*QGAA1086007990\*